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920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468號  
聯絡人：李淑惠  
聯絡電話：08-7883163 分機 229  
檢體編號：191212PP031-01  
收件日期：2019/12/12  
測試日期：2019/12/12  
完成日期：2019/12/17

報告編號：191212PP031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12/17  
頁數：1 of 2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非基改中華板豆腐  
檢體數量：3 盒  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  
產品批號：—  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  
製造日期：2019/12/12  
有效日期：2020/1/21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大腸桿菌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	陰性
大腸桿菌群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	陰性
生菌數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<10CFU/g(mL)。	<10*CFU/g(mL)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委託單位：  
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920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468號  
聯絡人：李淑惠  
聯絡電話：08-7883163 分機 229

報告編號：191212PP031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12/17  
頁數：2 of 2



191212PP031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